

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

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会”）的信息公布活动，增强管理透明度，提高社会公信力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《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》、《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》、《关于规范基金会若干行为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章程》，制定本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（以下简称本制度）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基金会规范公开各项内部管理信息和业务活动信息。本基金会将根据本信息公开制度的要求，切实开展各项信息公开工作，满足管理机关以及社会公众对本基金会信息公开的要求，保障捐赠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、监督权等合法权益。

第三条 本基金会的信息公开管理实行统一领导、归口管理的原则。在理事会的领导下，由秘书处统筹日常信息公开以及重大项目、重大事件和财务管理等信息公开事宜。

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，包括本基金会主体信息、内部管理信息和业务活动信息等，以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所有需要公开的信息。

第二章 信息公开基本原则

第五条 及时准确原则。本基金会按本制度规定的公开内容及时公开相关信息，并确保信息真实、准确和有效。

第六条 方便获取原则。信息公开方式尽力保障捐赠人、社会公众及有关单位能够方便、完整地查阅和获取本基金会公开的信息。

第七条 规范有序原则。本基金会根据实际工作情况，明确信息公开责任主体，使信息公开工作规范、有序。

第八条 分类公开原则。本基金会按重大事件和日常性信息分类公开，即根据章程规定，属于重大活动或事项，按重大事件专项信息公开；一般性公益慈善项目及活动，按日常性信息公开。

第九条 公开为惯例，不公开为特例原则。个别信息公开可能危及国家安全、侵犯他人权益或隐私，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信息可不予公开。捐赠人和受益人等当事人不愿意公开的捐助信息，应当事先与基金会进行约定。若无事先约定，相关慈善捐助信息均予公开。不予公开的信息，要接受公益慈善组织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。

第十条 不得任意修改原则。对于已经公布的信息不得任意修改，如确需修改的，应严格履行的修改程序，在修改后重新公布，并说明理由，同时声明原信息作废。

第三章 信息公开内容

第十一条 基金会按照“合法、真实、利民、及时、无偿”的要求，向社会公开以下信息：

（一）本基金会的基本信息，包括：

1. 经民政部门核准的章程；
2. 理事长、秘书长、理事、监事的基本情况；
3. 本基金会下设的秘书处组成部门、专项基金和其他机构的名称、设立时间、存续情况、业务范围或者主要职能；
4. 发起人、主要捐赠人、理事主要来源单位、管理人员、被投资方等与慈善组织存在控制、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（以下简称重要关联方）；
5. 本基金会的联系人、门户网站、官方微信等网络平台；
6. 信息公开制度、项目管理制度、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；
7. 本基金会领取薪酬最高前五位人员的职务和薪酬；
8. 本基金会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用、公务招待费用、公务差旅费用的标准；

以上基本信息需在形成之日起 30 日内在民政部统一信息平台“慈善中国”（以下简称“慈善中国”）向社会公开。

（二）本基金会的年度工作报告。按照统一的格式要求，在规定的时间内，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布年度工作报告的全文和摘要。

（三）本基金会的年度会计报告。经由第三方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。

（四）本基金会的捐赠信息。基金会按民政部有关要求

对每年捐赠款物使用情况进行信息披露。

（五）本基金的工作动态，包括：分支机构、对外合作、业务活动、公益项目开展、公益活动等相关情况。

（六）本基金会开展的公开募捐活动信息。

1. 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前，公开备案的募捐方案；

2. 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，公布基金会名称、公开募捐资格证书、备案的募捐方案、联系方式、募捐信息查询方法；

3. 募捐取得的款物等收入情况；

4. 已经使用的募得款物的用途，包括用于慈善项目和其他用途的支出情况；

5. 尚未使用的募捐款物的使用计划。

公开募捐周期超过六个月的，应当每三个月公布一次前款第（二）（三）项所规定的信息。

（七）本基金会开展的慈善项目信息。

1. 慈善项目的名称和内容，慈善项目终止的，应当公开终止的情况。

2. 开展了公开募捐活动的慈善项目，应当在该慈善项目信息条目下公开相关公开募捐活动的名称。慈善项目由慈善信托支持的，应当在该慈善项目信息条目下公开相关慈善信托的名称。

3. 在慈善项目终止后三个月内，须在“慈善中国”上向社会公布慈善项目实施情况，包括：项目内容、实施地域、

受益人群、来自公开募捐和其他来源的收入、项目的支出情况，项目结束后有剩余财产的还应当公布剩余财产的处理情况。项目实施周期超过六个月的，应当每三个月公开一次项目实施情况。

（八）本基金会开展的慈善信托情况。基金会担任慈善信托的受托人，应当根据信托文件和委托人的要求，及时向委托人报告信托事务处理情况、信托财产管理使用情况，并在“慈善中国”按照有关规定公开信息。

（九）本基金会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、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、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。

1. 基金会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动或者开展重大投资活动的，应当在发生后 30 日内在“慈善中国”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。

2. 基金会发生的关联交易，应当在交易发生后 30 日内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交易内容和金额。关联交易包括：与重要关联方发生交易；接受重要关联方捐赠；对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；与重要关联方共同投资；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；与重要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。

（十）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。

具体公开信息的内容，可根据信息公开的原则和具体目标确定。

第四章 信息公开方式

第十二条 本基金会通过以下方式实现信息公开：

- (一) 机构出版物
- (二) 官方网站 (www.yee.org.cn)
- (三) 民政部统一信息平台 (慈善中国)
- (四) 官方微信服务号 (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)
- (五) 现场公开 (如新闻发布会等)

第十三条 对于管理机关要求以特定形式披露的特定信息，按照相关要求予以公开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制度经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 2018 年第四次党委会审议通过。

2018 年 4 月 26 日